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4月9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939,854,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68,554,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271,299,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85,455,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155,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271,299,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78%。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3,900,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9%;反对5,017,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3%;弃权936,982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9,500,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53%;反对5,017,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1%。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晓璐、王成昊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的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胡成昊律师、李晓璐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应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的股份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

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表达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发布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等事项。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相同的股东(符合《股东会规则》)不多于7个工作日的规则。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14点50分在深圳盐田区盐田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7.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8.经本所律师验证,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为3,668,55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199,483,346股的70.5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的股份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

同)共389名,代表股份3,939,854,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5,199,483,346股的75.77%。

经本所律师核査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査确认合法、有效。

2.其他会议出席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一致,经核査,公司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査,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与上传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合并统计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其表决情况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股东	3,939,854,691	99.8489%	5,017,283	0.1273%	936,982	0.0238%
中小股东	379,500,790	98.4553%	5,017,283	1.3017%	936,982	0.243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审议并通过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议案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列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成昊
负责人:宋征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7,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4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4.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赎回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7日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盈收益型	7,000.					